

# 109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

類 科：商標維權運用類

全 2 頁

科 目：商標行政爭訟實務

准考證號碼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\_\_\_\_\_

## 甲、簡答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，鉛筆作答不予計分。

### 一、 (10 分)

甲公司為「台灣隊長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經媒體報導得知乙於 107 年底申請「台灣隊員」之圖文商標且已獲准，甲認為其公司名稱十分著名，乙所註冊商標顯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，故憤而對乙獲准之「台灣隊員」圖文商標提起評定。於評定程序進行中，乙將該商標移轉予丙。試問：該商標權之移轉，對於原評定程序之影響為何？

### 二、 (10 分)

甲百貨公司周年慶，沿街贈送面紙，並在面紙上標示甲百貨公司 A 商標，是否得認定甲百貨公司有使用 A 商標於第 35 類之百貨公司服務，或有使用 A 商標於第 16 類之面紙商品？

### 三、 (10 分)

甲自民國 100 年間起經營小吃店，並以 A 作為商標，用於其餐具及菜單上，104 年以 A 商標指定使用於餐廳服務，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商標申請。智慧財產局以該商標近似於 102 年間乙所註冊並指定使用於小吃店服務之 A' 商標，而核駁甲之商標申請案。惟甲發現乙曾於 101 年在其經營之小吃店打工，則甲對 A' 商標得依商標法採取如何之行政救濟，始可取得 A 商標之註冊？

### 四、 (10 分)

關於商標不得註冊之事由，商標法對於著名商標的保護，與一般註冊商標的保護有何不同？

五、（10分）

提出異議申請之期限為何？該期限是否可以展延？異議人提出異議申請之後，可否撤回其異議？撤回是否須得到被異議人之同意？撤回有無時間之限制？

乙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，鉛筆作答不予計分。

一、（30分）

甲公司設立於2003年，經營「爸比GO babigo」網路購物平台，網址為www.babigo.com，該網站主要販賣嬰幼兒相關商品。乙為嬰幼兒用品開發製造商，曾販售嬰幼兒產品給甲公司，得知甲公司之網站，於2013年7月26日以「爸爸購」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，指定使用於第25類之「童裝」商品，經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。甲公司於2015年1月1日以「爸比GO babigo」，主張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，對之申請評定。案經智慧財產局審查，核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前述商標法規定之適用，作成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乙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經濟部駁回訴願。乙不服乃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。試問：

- (一) 乙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誰為被告？
- (二) 系爭商標指定於童裝商品，相較於「爸比GO babigo」使用於藉由網際網路提供嬰幼兒服飾之零售服務，是否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？
- (三) 依商標法之規定，乙有無任何方法可以保有系爭商標之註冊？

二、（20分）

商標權人以A商標指定使用於第30類之「蜜餞、餅乾、麵包、蛋糕」商品取得註冊，申請廢止人以本件註冊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三年未使用之情形，申請廢止其商標註冊。商標權人僅檢送實際使用A商標於「蛋糕」商品之事證，主張有使用系爭商標於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。試分析商標權人之主張有無理由？得認定有使用之商品為何？